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3）沪0120执38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[redacted]，男，1999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何[redacted]与[redacted]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ET5602的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沈　燕　明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　王　志　文